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情形,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公司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公司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和讯科技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4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5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6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7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8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9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36 C类:021384
10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11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12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13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讯科技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科技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科技所示公告为准,但和讯科技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科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和讯科技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讯科技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和讯科技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科技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讯科技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和讯科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信嘉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3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4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36 C类:021384
5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6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国信嘉利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所示公告为准,但国信嘉利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信嘉利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嘉利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信嘉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嘉利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客服电话:021-68770223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8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570,813.37元,转增25,769,7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4,618,65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2024/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①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②除自行发放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蓝波、王雁萍、蓝抒悦、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15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565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56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

(3)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808,878	2,361,775	14,170,6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7,040,004	23,408,001	140,448,005
1、A股	117,040,004	23,408,001	140,448,005
三、股份总数	128,848,882	25,769,776	154,618,6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4,618,65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6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上海隆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嬴投资")、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道一期创业投资")、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乔一期创业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隆嬴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方道一期创业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成乔一期创业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7,3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	变更前 认缴出资占比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096%	10	0.0093%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0959%	100	0.0932%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8.7604%	30,000	27.956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1736%	20,000	18.637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934%	5,000	4.659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934%	5,000	4.6594%
观丙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1917%	200	0.186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9.5868%	10,000	9.3188%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868%	10,000	9.3188%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7934%	5,000	4.6594%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5868%	10,000	9.31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0.9587%	1,000	0.9319%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6694%	8,000	7.4550%
上海隆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319%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19%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19%
合计	104,310	100.00%	107,310	1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上海隆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12331722X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729号206室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隆嬴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隆嬴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名称: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YT7CM3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0,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方道一期创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方道一期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伙人名称: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XYKRW28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乔一期创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成乔一期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隆嬴投资、方道一期创业投资、成乔一期创业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7,3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一02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暨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薇水务")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1号共计171,611平方米的土地和10,021.69平方米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政府以551,563,375.00元补偿金予以征收(含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设施设备费16,110,000.00元);同时,以总投资约140,185.94万元,建设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详见公司临2022-022、2023-005、2023-040公告)。根据征收协议约定,截至目前,紫薇水务公司已收到上述收储款220,000,000.00元,并已支付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设施设备费16,110,000.00元。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项目投资较大,海宁市政府同意在长安镇(高新区)选取合适的住宅地块以土地出让金返还作为该项目的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紫薇水务三方于近期签署了《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项目政府三方补偿协议》,紫薇水务将获得40,151.57万元补助,具体如下:

1、补助资金来源

位于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北侧、春石路东侧的海自然字22196地块,总用地面积62,443平方米(93.665亩),容积率2.2,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本地块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补助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本次土地出让金由海宁市财政局拨付给长安镇,长安镇扣除征地成本后剩余74,575.42万元,按比例分别拨付给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和钱江生化的全资孙公司紫薇水务。

2、补助资金拨付分配

项目专项补助款74,575.42万元,其中34,423.85万元由长安镇拨付给海宁

上塘水务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业务亏损补助和管网建设;剩余40,151.57万元由长安镇拨付给紫薇水务,用于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3、补助金拨付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向水务集团、紫薇水务分三年(2024

年-2026年)拨付补助资金,至2026年12月底付清,具体根据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资金总量和工程推进情况安排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有助于缓解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压力,但对公司当年的损益不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补助资金按特许经营权年限分摊计入公司项目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在建设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项目政府三方补偿协议》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7,959,2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10元(含税),合计125,175,515.74元。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7,959,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08*****368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咨询联系人:朱晨星

咨询电话:(0755)8631607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若在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股份计算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7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

咨询联系人:万艳秋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